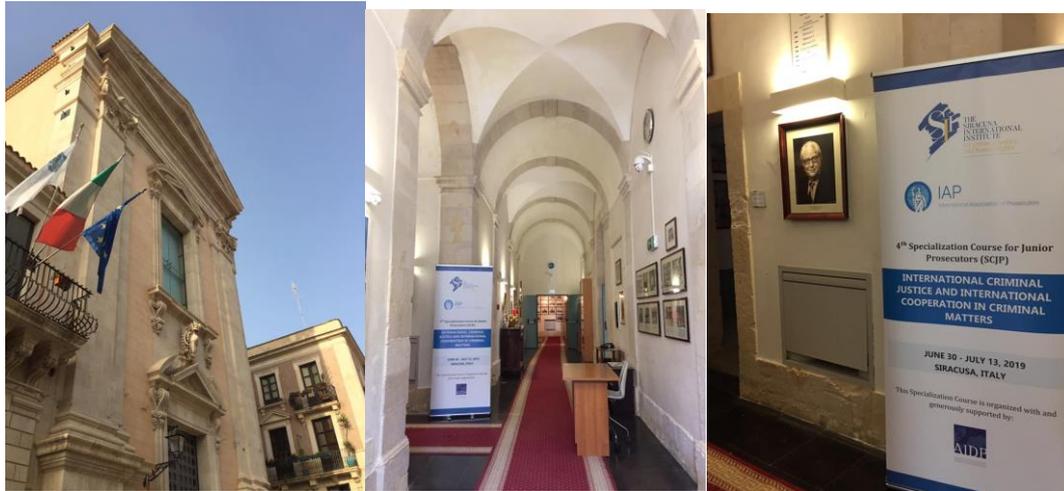


第一章 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 (SCJP)



一、課程簡介及目的

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機構、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與國際刑事法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al Law）合作舉辦的青壯檢察官專業訓練課與國際刑事法協會於2019年已邁入第四屆，每年有來自世界各國的檢察官及刑事執法機關中高階主管參加，並邀請國際上著名的國際刑事法學者專家、資深實務工作者講授理論、案件偵辦經驗，配合情境模擬之實例演練的方式，讓所有與會者齊聚一堂，透過彼此認識，瞭解各國國情、社會、文化、法制面的差異後，進而討論各自刑事司法管轄權內偵辦所常見的問題、挑戰及困擾，初步建立各國執法機構人員間的情誼、信任，藉由聯繫窗口的建立，作為日後遇有發生跨國刑事犯罪行為的因應之道。

二、 參與第四屆訓練課程的國家概況

因受限於錫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機構的場地限制及行政人員人數，主辦單位接受的學員總額為 50 人。本屆參與訓練課程的人數，總計為 43 位，來自 23 個國家，分別為：阿根廷、英屬百慕達群島、波札那、喀麥隆、智利、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埃及、芬蘭、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牙買加、肯亞、摩爾多瓦、蒙特內哥羅、俄羅斯、南韓、瑞士、中華民國（臺灣）、荷蘭、烏干達、英國、美國。參加此次研習活動者，大多數是各國的檢察官，有來自各國的司法部、檢察總長辦公室的檢察官，亦有各國地區辦公室的檢察官，少數比較特別的是來自國際刑警組織的高階司法警察官 2 位。為期兩週的訓練課程，由參加者視個人工作需要、感興趣的議題及財務預算選擇參與的課程。

第二章 拜會活動與行程規劃

因考慮到 2019 年 6 月 30 至 7 月第一週的研習議題，主要著重於國際刑事法所涵蓋的戰爭罪、人權迫害及種族滅絕罪、國際刑事法庭的程序、國際刑事犯罪罪責及國際人權法等議題，因與當下我國刑事司法及檢察官偵辦工作關連性較低，第二週的研習議題聚焦在恐攻、反洗錢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則與我國檢察官偵查跨國犯罪活動相關，故擇自同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的第二週課程參與。

筆者先前參加某國際會議的場合，結識米蘭大學法學院院長 Gian Luigi Gatta，故先搭機前往米蘭大學進行短暫的禮貌性拜會，以維繫彼此情誼。交流訪談過程中，首先簡略介紹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及當下進行的司法改革方向，Gatta 教授表示：因義大利刑事司法制度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但 30 多年前義大利因面臨國內政治腐敗、政治人物收賄情形嚴重、國內組織犯罪盛行，加上經濟成長衰退，人民對於司法制度的信任度相當低落，故該國也進行大幅度的刑事司法制度改革，改採美國法的當事人對抗主義，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義大利的陪審制，大體上僅適用於恐怖攻擊、殺人等極少數的案件類型。該國當下刑事犯罪的四大核心議題依舊是：反貪腐、反毒、打擊組織犯罪、打擊非法移民。最大的民怨仍在於：刑事審判程序的冗長，法院審理一個案件的時間平均為 2 年 3 個月，人民對司法的滿意度也僅維持 22% 到 25%，民眾對於司法制度的期望，僅在於維持國家司法權運作不致崩壞的期待，此時民眾普遍不願再對司法改革投入預算。



與米蘭大學法學院長 Gatta 教授合影

第三章 訓練課程主要內容



一、反恐攻之組織架構、訴追及情資交換-比利時觀點

(一) 組成與職責

由比利時聯邦檢察官辦公室 Frederic Van Leeuw 報告，比利時在 2016 年發生首都布魯塞爾等處連環爆炸案，造成 32 名受害者死亡，340 餘人受傷。為了預判、調查日後恐怖主義活動帶來的威脅，司法必須有所因應措施。對恐攻犯罪行為的調查，聯邦檢察官享有非排他性的事務管轄，各地方檢察官也具有管轄權可對恐怖攻擊犯行進行偵辦，但因人力、行政資源侷限，會請求聯邦檢察官介入調查。故實際上，恐怖主義活動係由屬於聯邦層級的檢察官負責偵辦處理。聯邦檢察官辦公室設有「反恐組」，組成有 11 位治安法官(magistrates)、4 位法律顧問、18 位專業調查法官 (specialized Investigating Judges)。18 位專業調查法官於比利時管轄權涵蓋全國，並與布魯塞

爾、安特衛普、Liège, Charleroi and East Flanders 5 個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合作，每週進行會議。18 位專業調查法官，負責聯邦警察部門內的任務分配、合作及協調，在恐怖活動調查上，由專業調查法官主導上開 5 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的恐怖份子活動的情資蒐集、過濾及研判，並由專業調查法官協助中央聯邦警察部門，組成共同團隊(以巴黎、布魯賽爾恐怖攻擊案調查為例)。共同調查團隊的成員有：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專業調查法官、情報部門的 BIM 委員會、國家安全局(科技協助)、軍事情報及安全總局(科技協助)、CUTA(恐攻評估協調小組)、洗錢防治中心、危機處理中心、國家安全委員會，並各自依其機關行使職權，而統合於聯邦檢察官辦公室下的工作團隊。

(二) 情資單位組成的介紹-國家安全局及軍事中央情報及安全局

比利時在 1998 年 11 月 30 日通過情報局組織法、2010 年 2 月 4 日通過情報局資訊蒐集法，該二部法律明定：在每個恐攻案件的司法調查程序中，指定情報局為技術專家；情資類別區分為機密與非機密，並界定開端情資、佐證、強制措施的發動；特殊調查方式的使用；行政上特別調查方式委員會(由 3 名調查法官組成)的角色；情報調查與司法調查的共同管轄。

1. 1998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軍事及安全局法(簡稱：VSSE，即國家情報局 Civil intelligence service)，該法第 7 條規定

其任務為調查、分析及處理對於國家安全、民主憲政秩序穩定、國家外部安全、國際關係及任何有關國家根本利益的科學或經濟之任何威脅或有威脅可能的情資（例如：恐怖活動、間諜、極端主義、武器擴散、有害的分離組織、犯罪組織、內亂團體）。其權能：執行安全調查；執行法律授予之國家駐外首長、皇室成員及其他特定人員的保護任務；執行法律授予的任務。

2. 情報及安全總局法（軍事情報局-SGRS）

該法第 11 條規定軍事情報局的任務為搜索、分析及處理有關威脅或可能威脅國家領土完整、國防計畫、軍事任務完成或比利時境外安全或任何其他國家基本利益的活動，並維護軍事人員、軍事設施、武器設備的安全，保護軍事事務有關秘密並執行安全調查。

（三）情報局與司法單位的合作義務

情報及安全總局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情報及安全局、司法警察、行政及司法單位應確保共同合作的效率及可能，建立任何時間均可聯繫的非正式管道。國家情報局及軍事情報局與司法機關的合作，係以第三方服務的角色，本於情報資料僅屬於擁有者的原則，情資可以分享，但收到情資的單位僅能在情資單位依法定程序

予以重製的限定下使用，且必須依照機密等級（密等、機密、極機密）予以列管使用。情資單位提供的技術協助係指在恐怖主義的司法調查案件中，情報單位有系統地提供技術支援，然關於技術支援的概念法律並無嚴格定義，傳聞、比利時政府部門或與他國政府部門間的相互合作均包括在內。技術合作也隱含情報人員間的接觸程序、會議記錄及密級報告。

（四）實務操作模式

聯邦檢察官有系統地指定情報單位作為技術協助伙伴，且運作經驗上情報單位都會接受指定，依專業調查官的判斷也可以請情報單位提供技術協助。情報單位透過區分機密或非機密方式通知聯邦檢察官，聯邦檢察官也有權要求解密。比利時國會要求行政部門評估導致 2016 年布魯賽爾發生的地鐵恐攻案的情境因素，包括打擊激進主義的事前資訊掌握及管理及先前安全架構下的恐怖主義威脅預防缺失。事後檢討，提出一項建議：在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反恐組」，再增設「共同情報中心」(Joint Intelligence Center) 及「共同決策中心」(Joint Decision Center)。

1. 共同情報中心的組成及任務

納入布魯塞爾聯邦警察、聯邦警察局的中央反恐怖主義單位、國家情報局、軍事情報局，成立共同情報中心。作為恐攻威脅評

估及情報分析的共同評價基礎，並交換所有恐怖主義的情資，擔負釐清恐怖主義的法律定義、情資的界定分類。於檢察官提出請求時，執行共同評價、就共同組成及專業合作模式達成一致共識；就聯邦警察局的調度優先順序提出意見；交換有關恐怖主義的當前情報調查和刑事調查資訊。

2. 共同決策中心的任務

由布魯塞爾的聯邦司法警察、聯邦警察局的協調主任、聯邦警察局的中央反恐單位、國家情報局、軍事情報局組成共同決策中心，依據共同情報中心的評估做出恐攻犯罪的調查方向；就情報單位、警察部門或檢察官調查為介入及干預的決定；共同決策中心的運作是常設單位，具個別職責及秘密性。以 2019 年 1 月 1 日共同情報中心及共同決策中心為例，上述建議已轉為布魯塞爾司法區的模範項目使用。

(五) 恐攻情資的跨國分享

2018 在德國巴伐利亞南部 Garmish 舉行會議，討論於情資交換的標準化及確保情資在法庭上的證據能力。例如：軍事部隊在戰場上蒐集到的大量情資，手機、文件、身分文件、指紋、DNA 等，在偵辦恐攻案件上是有幫助的資訊，然如何加以保全、或進行情資分享程序都是必須克服的問題。會議結論為：儘可能與其他國家分

享去機密格式後的情資。具體作為上，由各國實際操作而定。

二、打擊洗錢犯罪的趨勢及調查中面臨的挑戰

本議題由羅馬尼亞負責金融、組織、恐攻犯罪調查的 Paula Lavric 檢察長報告。她將目前常見的洗錢犯罪模式，區分為：貿易型的洗錢型態（Trade-Based Money Laundering）及專業洗錢行為型態二者加以介紹。



（一）貿易型的洗錢常見型態

1. 超開發票金額：發票金額高於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市場價值的
不一致。
2. 低開發票金額：發票金額低於商品或服務真實市場價值的
不一致。
3. 同一商品或服務的多數發票：同一商品或服務交易的重複開
立發票。

4. 商品數量的超載或短載：發票上載運商品數量與實際運送商品數量的不一致。
5. 虛偽交易或幽靈運送：出口商與買家串通虛偽貿易，未實際裝載貨物，僅檢附確認該筆貿易有關的裝載及報關文件。
6. 使用空殼公司：公司無真實或重要資產或無實際營運。

(二) 可疑為洗錢高風險的商品貿易

1. 商品運送地或起運地是被列為洗錢活動高危險管轄區或敏感或互助合作的管轄區，或在欠缺明顯的經濟上原因下，從上述高風險或敏感管轄區域轉運。
2. 商品訂單係來自名義上終端消費者以外的外國公司或個人。
例如：商品貿易訂單係來自 A 國家，但該商品的終端消費者係 B 國民眾。
3. 交易貨物的運送與正常地理貿易模式的管轄不一，例如：於管轄區出口或進口的正常並未交易的貨物，或者交易對該區沒有任何經濟實益的貨物。 例如：半導體製造設備被運送到沒有電子工業的司法管轄區。
4. 所運送之托運貨物的尺寸或種類與出口商或進口商通常商業活動的規模或能力不一致或該運送不具有經濟上實益。例如：對於客戶運送的財務投資欠缺合理的解釋。

5. 「雙重用途貨物」項目，該項目具商業及武器或擴散應用。常需要專家意見決定貨物是否有用途的雙重性。

(三) 職業洗錢行為型態及最終受益人的判定

1. 職業洗錢行為的定義：個人或組織或收取費用幫助其他罪犯漂白金錢的平台。取決於專業洗錢者的種類，個人可能進行獨特的功能或同時進行多種角色：領導及控制、介紹或推廣、維護結構、管理文件、管理運輸、投資或購買資產、蒐集或傳送。

2. 最終受益人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簡稱：UBOS)

依據 FATF 的定義是指最終擁有或控制一家公司的自然人且或為他人交易的代表，也包含為他人最終有效控制法人之人。許多洗錢行為人、恐怖份子及遭制裁之當事人，使用複式公司 (complex corporate) 或所有權結構安排，以掩飾最終受益人真實身份。最終受益人的辨識與確認因以下因素而面臨判定上的挑戰：法律實體 (legal entities) 的複式所有權結構；在高度保密的司法管轄權設立的法人組織，例如：薩模亞、開曼群島及巴拿馬；帳戶持有人陳報不實的實質受益人；境外帳戶持有人的資訊有限；確認最終控制實體所有權未達 25% 之人不易；國際登記制不足或無法確認實質所有人。最終受益人的確認可以透過諸如：Worldcheck, Factiva,

NexisNexis 等國際資料庫及有關國際制裁的資料庫達成。

(四) 案例研習：

1. 違反對古巴、伊朗制裁之洗錢行為

本案係由美國司法部與曼哈頓地檢署檢察官 Cyrus Vance 共同進行為期兩年的調查。財產部境外資產監控部分也進行其調查。ING 銀行同意支付 6 億 19 百萬美金作為和解金額，美國政府指控該銀行違反美國對古巴、伊朗及其他國家的制裁。本案是針對銀行違反制裁的最大罰金。該案美國有關機關指出：ING 銀行在美國境內從 1990 年到 2007 年間，藉由掩飾交易的本質，透過其在美国紐約的銀行，以掩飾電匯資料方式為遭受經濟制裁的客戶非法轉移 16 億資金。ING 銷毀揭露遭制裁國家或實體的相關支付資料，其告訴遭制裁國家的客戶，如何隱匿其交易及迴避預設的防止制裁實體使用美國銀行體系的電腦篩選程式，並提供遭制裁的實體，透過空殼公司及濫用 ING 內部帳戶得以使用美國的金融服務。ING 之後採取更嚴格的法規遵循，關閉位於古巴的代表辦公室並終止與遭制裁銀行的業務關係。

2. 人口販運案件

犯罪調查小組接獲國際刑警組織以下紅旗 (red flags) 的情資報告：同一地址內住有 15 位居住者、透過 google 街圖查詢該地址

後，發現該地址僅能容納一加 2 至 3 位人口、透過追查居住於上址之人的銀行帳戶後，發現：所有銀行帳戶存款均是由同一商業公司存入、銀行帳戶明細並非用以正常的日常生活食物、設備獲房租等花費，這些銀行帳戶的存款，約 70%都在同一日由同一部 ATM 提款。從以上情資，可以懷疑該址係人口販運犯罪的被害人藏身之處，可以指揮司法警察前往該處從事動態蒐證以進一步發現不法，同時清查該商業公司的董事、經歷人、雇用人、股東身分、營業項目活動、納稅資料等。

3. 收到國際刑警組織紅旗通知(red notice):

- (1)在某國家的某日夜晚，於不同的城市，從個人 A 的金融機構帳戶內收到超額的計程車資及共乘服務車資，然 A 僅在該國居留 2 至 3 天。
- (2)個人 A 並無支付住宿費用，然客房服務費係由不同的飯店及汽車旅館支付。
- (3)白天的費用是用以支付速食及藥妝店費用，對個人當下的花費金額似乎有點異常。
- (4)該人的電話號碼被認定為外送女子的性交易廣告及廣告貼紙。
- (5)該帳戶的資金反覆從男性個人匯入；該帳戶的資金匯出，僅由個人 A 匯款至個人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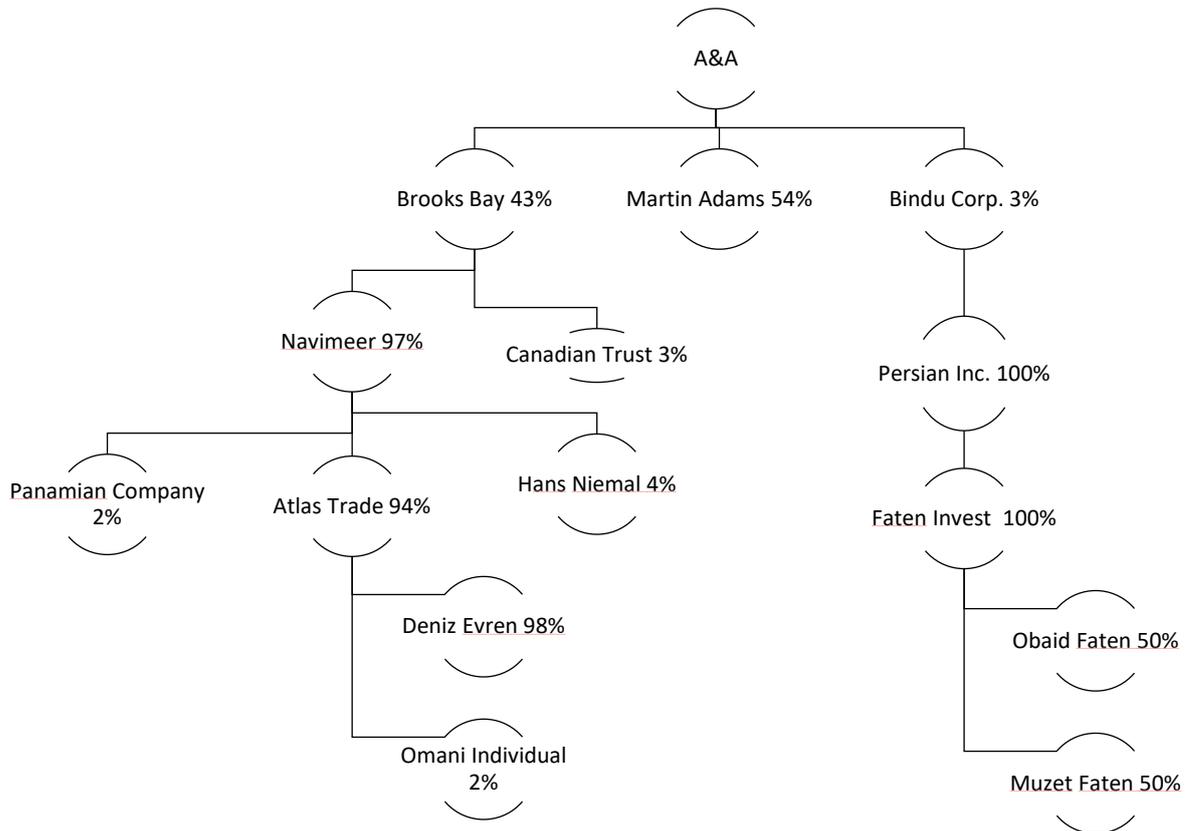
(6)個人 B 有許多筆銀行轉帳至其他銀行帳戶、線上賭博網站及比特幣交易。

依據上開情資，亦可推論本案為人口販運案件。分析如下：

- a. 使用同一電話號碼、地址及雇用文件資料，以不同人名（帳戶資料），在多家銀行開立金融帳戶。
- b. 性交易的買春者進行交易款項的存、提款或通常由馬夫、看管者或翻譯者掌有買春者的身分
- c. 通常在機場、港口或轉運中心或境外從事與消費者個人使用或商業活動不一致的花費
- d. 獲得收益及立即以現金提領收益
- e. 新開立的客戶金融帳戶似乎由第三人管控，包括以不同筆跡書寫之提款單及由顧客從表格讀取住址（筆者：關以此點應從金融機關端宣導，加強可疑為洗錢的防制）
- f. 向物流、航空、運輸公司或旅行社的付款與客戶個人使用或商業活動用途不一致
- g. 相當高程度或重複性物品支出，但與消費者個人用途或商業活動不相當，例如週期性支付員工食物、生活必需品及住宿費用。

(五) 複合式公司實質受益人的認定

透過股權分佈分析，得以確認實質所有人的身份，以下圖 A&A 公司為例，其中 Deniz Evren、Obaid Faten、Muzet Faten，這三家公司即應認定為 A&A 公司的實質受益人。



(六) 專業洗錢行為型態

定義：個人或組織或收取費用幫助其他罪犯漂白金錢的平台。

取決於專業洗錢者的種類，個人可能進行獨特的功能或同時進行多種角色：領導及控制、介紹或推廣、維護結構、管理文件、管理運輸、投資或購買資產、蒐集或傳送。

三、攻擊重要基礎建設的刑事司法觀點

講者 Mr. Stefano Betti 現為錫拉庫薩 (Siracusa) 國際刑事司法暨

人權機構的資深法律及政策顧問，且為打擊非法貿易跨國聯盟的副首席。各國的重要基礎建設，諸如水壩、鐵路、電廠、機場等，隨時面臨來自人為或天然的威脅，這些威脅或是來自於舊有設施老舊或管理上疏失，可能發生天災或人為災害，或許係因新設施先天上存在的弱點（例如：科技資訊系統的駭客攻擊）所帶來的風險，也因此容易成為犯罪集團鎖定攻擊的目標，且重要基礎設施遭受攻擊後，往往會帶來一連串的連鎖效應以致損害擴大。

（一）聯合國安理會第 2341 號決議

意識到此類問題的嚴重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7 年安全理事會第 2341 號決議建議：各國有必要努力改善對基礎設施和公共場所等特別脆弱目標的安全和保護，並加強對恐怖主義攻擊的防禦能力，特別是在民防領域，以確保重要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和攻擊後的復原速度，各國應重視公共安全和經濟體的保護，避免遭受恐怖攻擊。各國對恐怖攻擊的準備，包括預防、保護、調和、反應和恢復，並著重於促進重要基礎設施的安全和復原，並透過建立公私部門的伙伴關係，進行重要基礎建設的保護。強化公共訊息傳遞、威脅的警告、單位間業務協調、情資的共享，以攔截恐攻行為，提高社區人民對恐怖攻擊威脅環境的認識與了解，尤其是在識別、報告可疑活動並向執法機構報告以提高公眾意識。另應注意國家間跨境

重要基礎設施的相互依存度不斷提高，例如用於發電，傳輸能源，空中、陸地和海上運輸，銀行和金融服務，用水、糧食分配和公共衛生的發展和分配，認識到重要基礎設施部門間相互依存性強，恐怖份子對重要基礎設施的攻擊，將嚴重破壞政府和私營部門的運作，並在基礎設施領域之外產生連鎖反應表示關注，故有效的重要基礎設施保護需要採取部門和跨部門的風險管理方法，即便有所發生恐怖攻擊，也要致力於防止和破壞恐怖分子陰謀，將其影響和損害降至最低，並於短時間內回覆。

(二) 防範作為

上開 2341 號決議，也提出會員國處理此問題的預防目標，例如與他國簽訂反恐條約，國內則以訂定刑事法的規範來保護一國的重要基礎建設。在犯罪的調查上，重在犯罪現場的處理、時間管理、犯罪動機及手段，強化檢察官在重要基礎建設保護的角色：隨時緊盯組織犯罪、將檢察官納入共同演練的一環、發展建立檢察官加入國際網絡。

四、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跨國犯罪調查案例演練

主辦單位將所有參與者分成 5 組，各自代表 5 個國家的司法部門，以實例操作比較各國刑事司法制度及檢察官所扮演的角色。案例假設來自不同國家的武裝強盜份子 6 人偽裝成警察入侵 A 國保管

流通貨幣的金融機構大樓，在挾持大樓保全人員並強盜鉅額款項得手後，其中 3 人遭 A 國司法警察逮捕，然 2 位主謀分別逃亡到不同國家 B、C 國，其中部分得手贓款遭匯款至 D 國。在此同時各國收到來自國際刑警組織的情資通報，該武裝強盜集團份子，已對 E 國的重要基礎建設進行恐怖攻擊炸彈引爆造成死傷，並預告 48 小時內再對 F 國某一重要基礎重要設施再次發動攻擊，要求 F 國政府需在一定時間內，以虛擬貨幣比特幣匯入 C 國的某金融機構的某公司帳戶內。收到國際刑警組織通報上開情資的各國檢察官因如何加以因應？再指揮國內的司法警察單位做初步的犯罪事實調查後，發現該犯罪集團的成員各有不同的國籍，分別散落在 A、B、C、D、E、F 等國內，且該強盜集團成員中有一名係屬 C 國的臥底偵查幹員。

在此案例情境下，不同國家的檢察官，除了必須熟悉內國法外，尚須清楚所屬國與他國間是否有加入國際公約或者多邊或雙邊司法互助協定或引渡條約，以決定調查切入的方向做偵查資源有效的規劃、分配及偵查計畫擬定。除了透過國際刑警組織作情資交換外，亦可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來請求有關協助。運作上透過電話、電子郵件作為聯繫管道，交換彼此掌握的情資、討論是最直接快速的方式。各國檢察官以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方式進行調查取證前，邏輯順序上，應先瞭解各國是否有共同簽署的國際公約（例

如：聯合國反貪府公約、打擊毒品犯罪等公約) 可供依循取得協助或雙方有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合作備忘錄。倘無，則透過彼此互惠原則的聲明以進行跨國刑事司法互助的請求。再者，撰寫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書外，尚須注意受請求國對外受理跨國刑事司法互助的對口單位、請求書要求的格式、使用的語言是否限定於受請求國的官方語言、應記載的基礎事項、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的體例等事項，以免請求國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因受理單位有誤、請求書格式等文書上錯誤而因格式不符而遭退件，導致時間上的延誤。

另關於引渡的請求，需瞭解兩國間是否有簽訂引渡條約？引渡的一些國際原則，例如本國人不引渡、死刑犯、政治、宗教犯不引渡等原則。此類跨國犯罪案件的調查，各國是否共同組成跨國共同偵查小組進行也是可以思考的問題。在交換情資、請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同時，倘因媒體披露報導恐怖攻擊事件，各國司法單位也必須在適當的時間對外向媒體說明，並遵循偵查不公開以免妨礙案件的調查。



左圖：小組討論（與愛爾蘭、牙買加、俄羅斯檢察官討論）

右圖：與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副主任 Thomas Burrows 合影

第四章 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掌握當下刑事司法議題，拓展內國檢察官的國際舞台

本次部長選派 3 位檢察官參加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機構與國際檢察官協會所舉辦的專業訓練課程，是歷來參與人次最多的一次，除了讓國內更多檢察官得以掌握、結識他國檢察官外，並掌握跨國犯罪的最新議題，讓傳統上負責調查國內犯罪的檢察官，參與國際活動與來自其他國家的檢察官交換工作經驗並拓展視野，尤其在全球化及跨國境犯罪頻繁的今日，讓國際社會及他國檢察官認識我國檢察官在打擊跨國境犯罪的積極態度，有能力，也有意願與其他國家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二、建立友誼及溝通管道，宜建立「友誼資料庫」，作為日後刑事司法互助奠定基礎

今日拜科技、網路發展，跨境犯罪問題日益增生，犯罪無國界已成為各國執法機關的共識，然一國的司法管轄權確有其地域性的限制，檢察官面臨的挑戰日漸艱辛，不獨我國所面臨，也是其他國家檢察官面臨的相同難題。透過此次的專業訓練課程，來自各國的檢察官可以彼此交換意見，分享實務偵辦經驗所面臨的困難及新興犯罪偵辦技術、法律問題，可以為檢察官帶來打擊犯罪的新思維。更重要的是，利用這樣的場合與各國檢察官建立聯繫窗口，日後遇有問題時，可以有諮詢及請求協助的管道。建議應將歷來我國檢察官參與國際活動所認識的他國司法人員，建立「友誼資料庫」，並註記結識的會議名稱、對應之我國檢察官，以作為日後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諮詢、聯繫管道。



左圖：與牙買加、摩爾多瓦、蒙特內哥羅、智利、中國檢察官合影



右圖：與國際刑警組織荷蘭代表警官 Ms. Tara Simais 合影

三、 爭取報告機會，積極主動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等聯絡平臺，並

推動加入國際刑警組織

此次訓練課程的設計，除了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課程外，還透過實例演練，以小組討論方式由不同國家檢察官進行跨國合作，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的具備，理當是必備的工具。尤其，分組討論後，需推派小組代表上台報告接受講評，深具挑戰性。然掌握此的機會，也是展現我國檢察官的專業能力及工作熱情，持續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舉辦的活動、研習有其必要性。另從本次訓練課程中，充分瞭解情資是所有跨國犯罪調查的開端，惟有獲得國際間執法單位的情資，才能決定後續國內的調查方向，關於此點仍有賴於相關部門不斷的努力。



四、為因應恐攻事件，建議應將法務部長列入國家安全會議委員

我國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公布資恐防制法，立法的重點在於防止並遏止恐怖活動的「資助行為」，並明訂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並設有資恐防制審議會，該法第 5 條並明訂資恐防制審議會依職權或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指定制裁名單。然對於恐怖攻擊行為，並未另立專法規範、處罰，立法例上可針對恐怖攻擊另訂定法條課以刑事責

任。另一方面，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4 條之國家安全會議之出席人員，並未將法務部長或檢察總長列為當然出席人員。然恐怖攻擊行為嚴重影響國家社會安全，且事涉跨機關合作及犯罪行為之調查及情資蒐集整合、過濾、判斷，藉以擬定調查方向。故有參考外國之立法例，將法務部長或檢察總長列為國家安全會議之當然出席委員，以掌握恐怖攻擊活動的最新情況。另外，就恐怖攻擊活動的犯罪調查上，建議由最高檢察機關主導案件之調查並統合所有司法機關資源，並協請情報機關提供相關、必要的情資。